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庭緯

林秀羚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林秀羚、劉庭緯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8,8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劉庭緯於民國101年間邀同債務人林秀羚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筆」，共計新臺幣6萬9,127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劉庭緯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5萬8,86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林秀羚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6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8862 元	林秀羚、劉 庭緯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8862 元	林秀羚、劉 庭緯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8862 元	林秀羚、劉 庭緯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